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拟在长沙市长沙县投资建设道道全研发、营销基地事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目计划在土地摘牌之日起3年内投资总额不低于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含土地价款）。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长沙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说明：长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监管方：长沙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被监管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滨湖路以南、东二线以西、松雅湖公寓以东，紧邻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总用地面积28367平方米（合42.6亩），净用地面积25200平方米（合37.8亩），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比2:8，容积率为3.0，建筑密度不大于38%，绿地率不小于25%，限高80米，总计容建筑面积75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为40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产业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情况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履行本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并协助在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土地款缴纳后及时交地。

（3）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调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土地摘牌之日起3年内，确保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含土地价款）。

(2) 乙方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该项目，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指定主体提供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全国性国有大型银行或湖南省本地银行开具，保函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期限不得低于5年。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及长沙县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建设，按时开竣工，乙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必须书面函告甲方。

(四)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银行保函的，视同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如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本协议的要求，应按未达标差额部分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

公司建设研发、营销基地，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尚需通过竞拍取得本次项目实施所需建设用地，公司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内容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协议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